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 2011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在香港地区设立亨吉利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为了进一步提高亨吉利公司的国际影响力，加快亨吉利公司向国际化企业转化的进程，公司决定在香港地区设立亨吉利公司之子公司，该公司为亨吉利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金为港币 1000 万元，公司名称暂定为“亨吉利名表国际有限公司”。新公司将加大在香港等境外名表市场的拓展和投资力度，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，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